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9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祥盛环保51%的股权通过资产置换的形式转让给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拟向三维丝转让的祥盛环保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所持有的全部祥盛环保25%的股权以17,500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浙江华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